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青州市中医医院，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 山东省人民药业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已详细阅读了项目
名称：肛肠科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00000202602000645）
招标文件，自愿参加本次投标，现就有关事项郑重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我公司系依法注册设立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，严格遵守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
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号）及相关法律
法规、行业规范要求，诚信参与本次投标活动。

二、我公司本次所投的 等离子手术设备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，在
中国境内生产、组件及关键工序达标，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。

本声明真实、有效、合法，愿意接受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及相关监管
部门的监督核查，如有虚假，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、经济
损失及相关处罚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山东省人民药业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印章）

2026年07月03日

